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4238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**PUJIANG**

申 请 人 陈闽英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走马亭村顶斜130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市宏兴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餐厅；关于膳食制备的信息和咨询；食物装饰；饭店食宿服务；茶馆；汽车旅馆；酒吧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